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家聲字第184號

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非訟代理人 林子揚

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且經法院裁定許可，方得閱覽卷內文書。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案外人即債務人陳明昌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現繫屬本院強制執行中，聲請人日前接獲本院通知，應補正執行標的之共有人資料，被繼承人陳孟基係共有人之一，為瞭解陳孟基之繼承情形，爰聲請閱覽本院107年度司繼字第1561號繼承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卷宗等語。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執行處函、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為證，固得認聲請人為案外人即債務人陳明昌之債權人，然系爭事件係被繼承人之各繼承人拋棄繼承事件，則被繼承人之各繼承人既已拋棄繼承，難認聲請人與各該繼

01 承人間或與系爭事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聲請人又非系
02 爭事件之當事人，且復未證明已徵得系爭事件之當事人同
03 意，縱屬聲請人為實現債權而聲請閱卷，核與系爭事件僅具
04 經濟上之利害關係。系爭事件卷宗內既存有非債務人之各該
05 繼承人個人資料，自不得任由他人閱覽。況聲請人如欲取得
06 各繼承人之戶籍資料，尚得依「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
07 記資料處理原則」規定及內政部94年1月26日台內戶字第094
08 0068221號函釋，向戶政機關提出申請，如欲知悉何人已拋
09 棄繼承或有無選任遺產管理人，亦得聲請法院查詢函覆或自
10 司法院網站公告得知。從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
11 回。另系爭事件經本院准予備查後，已依家事事件法第132
12 條第2項規定，通知後順位繼承人陳明煌，附此敘明。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